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:
- (二)根据周文元于2023年3月26日与翁耀根、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、芜 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注:2023年5月5日更名为"徐州峰湖追光投 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")签订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,周文元在协议约定弃权 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133.633.257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。截至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周文元先生共持有公司133.633.257股股份,占公司总 股本的13.26%,持有表决权0%,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,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4,057,384股。
 - (三)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时间:
- 1.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7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7月28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,下午13:00~ 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 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3. 股权登记日: 2023年7月24日

- (二) 召开地点: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
- (三)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翁杰先生
- (六)会议通知: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3-050)。
- (七)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8,684,8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313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,846,41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92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838,4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92%。
 - (八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九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GW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 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198,652,77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38%;反对32,1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,806,3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637%;反对3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

的0.8363%,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刘啸虎律师、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 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;
 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